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第5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與另外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及10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其與另外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9%及1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張揚先生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之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後重選。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以公司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揚先生	公司(附註)	750,000,000	16.72%

附註： 此等股份由張揚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張揚先生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產品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	16.72%
紀明寶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283,950,617	10.12%
陸繼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520,000	—	6.01%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須申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實益擁有。
2. 紀明寶先生實益擁有170,000,000股股份及283,950,617股相關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按兌換價每股0.16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紀明寶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Gainnew Group Limited(「Gainnew」)、HK Power Limited(「HK Power」)及Keygold Group Limited(「Keygold」)就以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多份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代價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報告內披露：

(a) 分包協議

甲方：	Gainnew
乙方：	HK Power
交易性質：	HK Power將其與賭場營運公司簽訂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獨家分包予Gainnew，包括為澳瑪III號郵輪推廣及招攬客戶，以及提供結算服務。據此，Gainnew將不會直接參與澳瑪III號郵輪之賭場(「賭場」)及博彩活動之營運或管理。
年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倘管理協議之條款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續期)或終止管理協議之日期(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代價：	Gainnew將收取(i)按賭場轉碼營業額(即根據結算服務為賭場之博彩人士兌換籌碼之金額)之1.45%計算之佣金；(ii)根據(a)賭場總轉碼營業額0.2%；及(b)賭場經扣除若干費用(包括賭場物業之租金及應付予HK Power之轉碼佣金)後之毛利40%計算之管理費。
本年度之總代價：	110,495,739港元

關連交易 (續)

(b) 服務協議

甲方：	Gainnew
乙方：	Keygold
交易性質：	Keygold獲委任為Gainnew之顧問，並就履行分包協議所規定之服務向Gainnew提供管理服務。
年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倘管理協議之條款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續期)或終止管理協議之日期(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代價：	Keygold將收取相等於Gainnew於分包協議項下應收之管理費5%之顧問費。
本年度之總代價：	1,626,374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討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市場水平、公司業績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有關薪酬。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於年內，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聘，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揚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